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周村区统计局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23〕17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周村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周村区辖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积极参与、艰辛努力及全区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周村区圆满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成效显著。

一、加强组织领导

2023年4月17日，周村区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39个部门、镇街为成员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统筹部署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全区各镇街均建立党政领导“双组长”制普查机构，为全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

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区500余名基层普查人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周村区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以及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通过这次普查，全面调查了周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全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数字经济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谱写“强富美优、品质活力”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了真实可靠的统计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为切实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指导全区各级普查机构严格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市经普办的工作要求，坚持科学普查，着力普查工作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通过对辖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在技术手段上，运用信息化技术对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进行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使用手持移动终端采集数据，支持普查对象网络自主填报，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

账应用，广泛应用行业代码自动识别赋码技术，使用全国统一平台处理普查数据，确保普查数据生产全过程实行电子化、网络化处理，有效提升了普查工作质效。

四、确保数据质量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全区各级普查机构和全体普查人员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认真履行独立调查职权，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岗位责任制和问题追溯机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多措并举开展培训指导，组织基层普查人员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进行数据采集和审核，确保源头数据质量。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组织开展分层、分专业普查数据联审，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通过现场办公、电话调查、“四不两直”等方式，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积极组织完成各级数据质量质量检查工作，普查数据质量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领导坚强有力、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实施推进规范有序、普查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客观真实反映了周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8336 个，与 2018 年末（2018 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 41.6%，从业人员 95934 人，增长 20.7%；个体经营户 33435 个，增长 42.3%。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周村区统计局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

根据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8336个，比2018年末增加2450个，增长41.6%；产业活动单位¹9024个，增加2303个，增长34.3%；个体经营户33435个，增加9947个，增长42.3%（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8336	100.0
企业法人	7596	91.1
机关、事业法人	188	2.2
社会团体	56	0.7
其他法人	496	6.0
二、产业活动单位	9024	100.0
第二产业	2632	29.2
第三产业	6392	70.8
三、个体经营户	33435	100.0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3036个，占36.4%；制造业1914个，占23.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01个，占8.4%（详见表2-2）。

表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

¹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单位	
	数量 (个)	比重 (%)
合 计	8336	100
农、林、牧、渔业*	25	0.3
采矿业	3	0.0
制造业	1914	2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	0.4
建筑业	607	7.3
批发和零售业	3036	3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	2.2
住宿和餐饮业	138	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	2.1
房地产业	244	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9	8.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6	3.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	0.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1	1.3
教育	254	3.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20	1.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	1.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56	4.3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不包括铁路、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95934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0.7%，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37610 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 48589 人；第三产业从业人员 47345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39581 人，占 41.2%；批发和零售业 13145 人，占 13.7%；教育 8344 人，占 8.7%（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95934	37610
农、林、牧、渔业*	76	29
采矿业	201	27

制造业	39581	1340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5	214
建筑业	8012	1643
批发和零售业	13145	53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99	511
住宿和餐饮业	1725	9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87	325
房地产业	2378	10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87	153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56	6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99	32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55	212
教育	8344	5369
卫生和社会工作	4372	308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66	16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856	2790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不包括铁路、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27.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465.3 亿元，增长 54.0%。

2023 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92.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56.3 亿元，增长 47.8%。

2023 年，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 945.8 亿元，比 2018 年增加 406.2 亿元，增长 75.3%。（详见表 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3275172.8	7928849.2	9458205.2
农、林、牧、渔业*	2249.7	719.0	1947.9

采矿业	31722.6	27329.8	3388.6
制造业	4197996.2	2340250.7	3589275.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3902.3	220122.7	131751.4
建筑业	548819.1	421332.3	313416.5
批发和零售业	1298260.7	906141.0	3909957.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9170.9	96491.5	79878.3
住宿和餐饮业	41250.8	37463.9	4111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166.6	13918.9	35196.1
房地产业	3082992.2	2800085.4	633880.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0377.5	214538.9	138444.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4866.7	46992.2	62408.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5146.2	105906.1	1930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171.2	4542.3	15128.2
教育	872776.1	193327.9	292335.1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5869.9	315157.3	177095.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605.5	3457.1	13678.6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50828.8	181072.2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包括铁路、金融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注释：

[1]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4]—表示无此项事实；

*表示该行业门类仅包括部分行业。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周村区统计局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

根据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²1952个，比2018年末增长6.26%；从业人员4.06万人，比2018年末增长5.8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933个，占99.03%；港澳台投资企业8个，占0.41%；外商投资企业10个，占0.51%。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3.84万人，占94.62%；港澳台投资企业0.08万人，占1.97%；外商投资企业0.14万人，占3.41%（详见表3-1）。

表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952	40577
内资企业	1933	38395
港澳台投资企业	8	799
外商投资企业	10	1383
其他统计类别	1	0

²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3个，制造业1914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35个，分别占0.15%、98.03%和1.79%。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四位（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并列第三），分别占12.19%、11.53%和10.35%。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0.02万人，制造业3.96万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0.08万人，分别占0.50%、97.54%和1.96%。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纺织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13.88%、12.64%和12.61%（详见表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分组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数 (人)
合计	1952	40577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	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	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	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201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	0
其他采矿业	0	0
农副食品加工业	24	153
食品制造业	35	997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	50
烟草制品业	0	0
纺织业	201	5128
纺织服装、服饰业	65	67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1	68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5	193
家具制造业	81	1636
造纸和纸制品业	29	28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61	716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41	1187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8	16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9	5115
医药制造业	9	1042
化学纤维制造业	3	48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7	81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25	563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	57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	1060
金属制品业	202	2417
通用设备制造业	238	288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02	3623
汽车制造业	8	8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77	207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7	1395
仪器仪表制造业	25	1398
其他制造业	6	51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	1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9	8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2	46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60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	273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3.36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6.15%；负债合计 258.7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0.24%。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72.4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7.79%（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总计	453.4	258.8	372.4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0	0.0	0.0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	0.0	0.0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0.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0	0.0	0.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2	2.7	0.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0	0.0	0.0
其他采矿业	0.0	0.0	0.0
农副食品加工业	15.6	14.9	0.9
食品制造业	5.8	4.0	3.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0	0.5	0.8
烟草制品业	0.0	0.0	0.0
纺织业	33.5	18.9	29.1
纺织服装、服饰业	2.1	1.1	2.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0.2	0.1	0.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8	0.3	0.9
家具制造业	10.2	6.7	6.8
造纸和纸制品业	1.5	1.2	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	1.1	2.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9	6.2	7.8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1	2.2	4.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4.3	52.4	80.2
医药制造业	11.8	2.7	7.3
化学纤维制造业	0.2	0.2	0.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5	3.6	4.7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9.6	50.9	46.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4	5.5	29.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0	4.8	25.5
金属制品业	17.7	10.4	26.3
通用设备制造业	21.0	8.7	20.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7.0	24.7	25.7
汽车制造业	1.5	0.7	0.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1	0.0	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2.7	5.4	8.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6	4.6	17.2
仪器仪表制造业	5.6	1.6	4.7
其他制造业	0.2	0.1	0.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2	0.2	0.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5	0.3	0.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3	15.5	7.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5	0.9	3.8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6	5.6	2.0

二、建筑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607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132.6%；从业人员 8012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9.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19.3%，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31.3%，建筑安装业占 21.1%，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8.3%。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5.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4.8%，建筑安装业占 8.2%，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1.2%（详见表 3-4）。

表 3-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607	8012
房屋建筑业	117	5268
土木工程建筑业	190	1185
建筑安装业	128	65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72	9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9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6.8%；负债合计 4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5.5%。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1.9%（详见表 3-5）。

表 3-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4.9	42.1	31.3
房屋建筑业	21.6	16.4	19.1
土木工程建筑业	26.1	22.1	5.8
建筑安装业	3.1	1.7	3.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0	2.0	3.5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数值类数据精确至小数点后非零位数。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

周村区统计局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

根据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³3036个，从业人员13145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67.8%和101.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73.4%，零售业占26.6%。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69.9%，零售业占30.1%（详见表4-1）。

表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3036	13145
批发业	2227	918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1	13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7	558

³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80	1149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7	7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9	567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1340	520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91	1160
贸易经纪与代理	5	11
其他批发业	77	321
零售业	809	3962
综合零售	65	8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80	250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11	39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6	10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47	273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6	678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69	217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01	62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34	6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87%,其他企业占 0.13%。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4%,其他企业占 0.6% (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036	13145
内资企业	3032	13066
其他	4	7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98260.7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19.8%; 负债合计 906141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9.9%。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9957.2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15.8% (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98260.7	906141	3909957.2
批发业	1105092.2	769493.2	3530490.7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6739.3	2560.6	9164.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4281.3	18870	65208.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0351.7	31962.8	112424.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677.5	2061.7	8753.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20639.2	100211.8	273316.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59524	528832.3	2878223.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09791	75818.4	149879.7
贸易经纪与代理	3392.2	3237.2	1935.0
其他批发业	16695.9	5938.6	31585.2
零售业	193168.5	136647.8	379466.5
综合零售	28739.3	24517	41861.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686.5	4184.9	13260.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13500.4	5943.8	19338.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095.1	681.5	4055.9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7793.6	2552.5	11277.8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5266.3	63250.3	20916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1325.8	7928.1	12348.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28817.8	15368.7	34698.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17943.5	12220.9	33463.4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187个，从业人员1599人（详见表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87	1599
道路运输业	136	12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25	11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2	216
邮政业	3	1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29171万

元，负债合计 96492 万元，营业收入 79878 万元（详见表 4-5）。

**表 4-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29171	96492	79878
道路运输业	61087	38550	60236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7704	33900	9094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30188	24009	10211
邮政业	187	29	305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38 个，从业人员 1725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26.2% 和 39.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21.7%，餐饮业占 78.3%。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8.1%，餐饮业占 81.9%（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8	1725
住宿业	30	313
一般旅馆	22	164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	8	149
餐饮业	108	1412
正餐服务	86	1282
快餐服务	13	85
饮料冷饮及其他餐饮业	9	4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1250.8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7.5%；负债合计 37463.9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2%。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113.5 万元，比 2018 年增长 172.3%（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41250.8	37463.9	41113.5
住宿业	8231.8	5953.6	6674.5
一般旅馆	4098.1	3180.6	3697
其他	4133.7	2772.9	2977.5
餐饮业	33019	31510.3	34439
正餐服务	31042.2	30521.9	30209.2
快餐服务	615.3	149	2034.8
饮料冷饮及其他餐饮业	1361.4	839.4	219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72 个，从业人员 787 人（详见表 4-8）。

表 4-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72	78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1	6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4	14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7	63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167 万元，负债合计 13919 万元，营业收入 35196 万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8167	13919	3519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10	133	53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900	2950	733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056	10836	27321

五、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243 个，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9 个，物业管理企业 101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7 个。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366 人，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72 人，物业管理企业 1096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264 人，（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43	2366
房地产开发经营	69	872
物业管理	101	1096
房地产中介服务	47	264
房地产租赁经营	25	133
其他房地产业	1	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80851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2999687 万元，物业管理企业 41209 万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7102 万元。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798090 万元。

2023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33806万元（详见表4-11）。

表 4-1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3080851	2798090	633806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99687	2738920	603067
物业管理	41209	29535	17830
房地产中介服务	7102	2464	9229
房地产租赁经营	30146	25973	3556
其他房地产业	2707	1198	124

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660个，从业人员4662人。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13.0%，商务服务业占87.0%。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6.0%，商务服务业占94.0%（详见表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0	4662
租赁业	86	281
商务服务业	574	438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9.70%，港澳台投资企业占0.15%，其他统计类别占0.1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99.87%，港

澳台投资企业占 0.11%（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660	4662
内资企业	658	4656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5
其他统计类别	1	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50158 万元，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747 万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27411 万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214389 万元。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8275 万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50158	214389	138275
租赁业	22747	16851	11345
商务服务业	427411	197538	126930

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 326 个，从业人员 1756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0 个，从业人员 1744 人（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0	1744
研究和试验发展	43	294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0	946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37	504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0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1%，外商投资企业占 0.31%。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比为 0，外商投资企业占 0.17%（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20	1744
内资企业	317	1741
港澳台投资企业	1	0
外商投资企业	1	3
其他统计类别	1	0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9309 万元，负债合计 46987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2210 万元（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89309	46987	62210
研究和试验发展	15592	5085	13025
专业技术服务业	32238	13790	2972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1479	28113	19460

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1 个，从业人员 799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 个，从业人员 132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5672 万元，负债合计 95851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13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59474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7361 万元。

九、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09 个，从业人员 455 人（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09	455
居民服务业	68	26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31	116
其他服务业	10	75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624 万元，负债合计 4540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874 万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10624	4540	14874
居民服务业	4639	1775	8945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4618	2323	4310
其他服务业	1366	443	1620

十、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254 个，从业人员 8344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80 个，从业人员 7509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447 万元，负债合计 8762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3884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855329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31230 万元。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120 个，从业人员 4372 人。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5 个，从业人员 4128 人。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2697 万元，负债合计 70349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679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333173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58564 万元。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区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108 个，从业人员 366 人。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90 个，从业人员 289 人。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348 万元，负债合计 3084 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04 万元。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257 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1173 万元。

十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56 个，从业人员 6856 人。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472072 万元。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山东区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各镇（街道）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周村区统计局

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12日）

根据周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各镇（街道）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8336个，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丝绸路街道1747个，占21.0%；北郊镇1590个，占19.1%；南郊镇1393个，占16.7%。

2023年末，全区拥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产业活动单位⁴9024个，位居前三位的镇（街道）是：丝绸路街道1904个，占21.1%；北郊镇1704个，占18.9%；南郊镇1440个，占16.0%。

分镇（街道）单位情况详见表5-1。

表5-1 按分镇（街道）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法人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8336	100	9024	100
丝绸路街道	1747	21.0	1904	21.1
大街街道	751	9.0	822	9.1
青年路街道	1150	13.8	1289	14.3
永安街道	462	5.5	519	5.8
城北路街道	587	7.0	643	7.1
北郊镇	1590	19.1	1704	18.9

⁴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南郊镇	1393	16.7	1440	16.0
王村镇	656	7.9	703	7.8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镇街是：北郊镇 21101 人，占比 22.0%；青年路街道 13882 人，占比 14.5%；城北路街道 13352 人，占比 13.9%。

按镇街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按镇街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95934	37610
丝绸路街道	12079	5971
大街街道	9813	4015
青年路街道	13882	6501
永安街道	7901	2982
城北路街道	13352	4839
北郊镇	21101	7483
南郊镇	9469	3328
王村镇	8337	2491

注释：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